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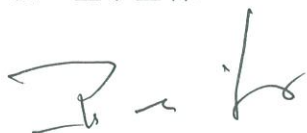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授权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为满足公司本次发行的需要，整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授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马大为

2023年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赖卫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赖卫东

2023 年 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许金叶' (Xu Jiny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许金叶

2023 年 2 月 27 日